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蔡麗雲

電話：03-5216121-453

電子信箱：022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50063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、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及修正建議表(0063526A00_ATTCH1.pdf、0063526A00_ATTCH3.doc、0063526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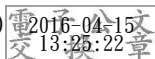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及修正建議表，敬請惠示卓見並於105年5月15日前惠復，俾憑彙整。
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5年4月12日法律字第10503506080號函辦理。
。
- 二、有關本法第1階段之研修已修正105條條文，並經研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，請惠示卓見。此外，為使本法研修周妥，俾利適用，如就上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以外，其他未修正或尚未討論之章節認有修正意見，亦請一併提供。
- 三、為利彙整，請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免備文逕就所提意見填載於「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修正建議表」，並以電子郵件寄至02266@ems.hccg.gov.tw，逾期未回覆者，視為無修正意見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



人事室

105/04/15 13:53



1050002764

有附件